附件8：

**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**

**院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研究成果基本要求**

学院对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实施分类目标管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 1.有一定的理论研究成果，重点课题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研论文不少于1篇，或一般期刊不少于3篇；一般课题发表在一般期刊的教研论文不少于2篇。发表的教研论文与课题相关。

 2.实践类研究可以无理论研究成果，应有系统的实践教学效果，包括：

 （1）项目实施效果的调研问卷与分析报告1份；

 （2）项目实施方案1份；

 （3）理论课程教学改革实践相关课题，重点课题提交典型教学案例设计6项以上，一般课题提交典型教学案例设计3项以上；

 （4）实践课程教学改革与实践相关课题，需提供完整的指导书、任务书，学生能力的达成评价方案；

（5）新建课程，提交课程大纲1份，典型教学案列1项、教学ppt一套；

3. 课程思政项目验收依据《常州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意见》

 4.对研究工作进行总结，撰写总结报告1份。